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 市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 定向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3,668,12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湖北国贸将持有上市公司97.332.122股股份,占发行后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38.9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条件,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已审议批准豁免湖北国贸的要约收购义务,湖北国贸可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 出收购要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 前,湖北国贸直接持有公司53,66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为公司 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北国贸直接持有公司 97,332,122 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38.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认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北国贸,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7FH0C29N
法定代表人	刘忠义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报关业务;报检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作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3,668,122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7月8日,上海雅仕独立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024年7月8日,上海雅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出具的《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湖北文旅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2024年8月22日,上海雅仕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025年7月14日,上海雅仕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且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7月31日,上海雅仕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

案》。

2025年7月14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5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新增的43,668,12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国贸直接持有公司53,66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北国贸直接持有公司97,332,1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湖北国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认购金额、认购数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豁免湖北国贸的要约收购义务,湖北国贸可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